

继网教字〔2017〕13号附件

目 录

西北工业大学简介·····	2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简介·····	6
学生行为准则·····	8
学习总则·····	9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2
学分制管理办法·····	19
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21
课程成绩复核管理规定·····	23
全国网络统考课程免修免考工作细则·····	24
考试违纪处理与申诉管理办法·····	25
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	28
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及辅导步骤·····	30
全国统考课程学习及辅导步骤·····	32
课程考试考核管理规定·····	34
课程考试机考管理规定·····	39
选课规定·····	41
全国统考报考工作细则·····	4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	45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48

西北工业大学简介

西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西工大）坐落于陕西西安，是我国唯一一所同时发展航空、航天、航海（三航）工程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中国成立以来，西工大一直是国家重点建设的高校，1960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 15 所大学之一，是全国首批设立研究生院的 22 所高校之一，1995 年首批进入“211 工程”，2001 年进入“985 工程”，是“卓越大学联盟”成员高校，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高校”等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学校秉承“公诚勇毅”校训，弘扬“三实一新”（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开拓创新）校风，扎根西部、献身国防，历史上书写了新中国多个“第一”，今天在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上续写新的辉煌。

学校办学资源富集，学科特色鲜明。现有学生 26000 余名，教职工 3700 余人，拥有友谊与长安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5100 亩，设有 16 个专业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教育实验学院，拥有 65 个本科专业，32 个硕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120 个硕士点，22 个博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71 个博士点，17 个博士后流动站。其中，化学、工程、材料、物理等 4 个学科群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前 1%，材料学科进入世界排名前 1%，形成了以三航学科群为引领，3M（材料、机电、力学）学科群、3C（计算机、通信、控制）学科群、理科学科群和人文社科学科群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学校坚持引培并重，打造人才高地。实施从青年教师到杰出学科带头人全过程的“翱翔人才工程”，构建青年教师成长支持体系，建设层级合理的人才梯队。完善准长聘机制，激发人才活力。打造优质中小幼服务，为人才解决后顾之忧。设立校内人才特区、海外工作特区，形成高端人才聚集的环境和效应。学校现有两院院士（含外聘）26 人、“千人计划”入选者 21 人、长江学者 30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2 人、973 首席科学家 7 人、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2 人、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4 人；现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7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7 个、国防创新团队 8 个。

学校立德树人，精心育才。“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深植人心，着力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历史上，铸造、航空宇航制造工程、飞行力学、航空发动机、水中兵器、火箭发动机等6个学科的第一位工学博士由我校培养。在我校为国防科技事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输送的18万多名高级科技人才中，有24位省部级以上领导和48位将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师昌绪、“两弹一星”功勋奖获得者吴自良等45位两院院士及清华大学原校长高景德、天津大学原校长史绍熙等教育家，还有6位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科技先锋和龙湖地产董事长吴亚军等商界精英。在航空领域，一半以上的重大型号总师、副总师为我校校友。中国航空工业成立60周年纪念表彰了10位“航空报国特等金奖”，6位西工大校友获此殊荣；航天领域有航天科技集团董事长雷凡培等200多位校友担任集团公司、院所、企业党政领导干部及副总师以上职务；航海领域同样有大批的杰出校友活跃在船舶工业、水中兵器行业的重要管理岗位与核心技术岗位上。大批西工大学子成为行业精英、国之栋梁，在人才培养领域形成了独有的“西工大现象”。近年来，学校积极推动教学模式改革，逐渐形成了以本科生翱翔英才计划“追梦班”、研究生精英人才计划“翼鲲班”“卓研班”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等为特色的拔尖领军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加强教育研究，教学成果丰硕。建有4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是欧盟QB50项目（注：欧盟大气层探测计划）亚洲区唯一发起单位与亚洲区总协调单位，建有该项目亚洲区最大卫星测控地面站。在每四年评选一次、代表全国教育教学最高荣誉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学校屡获佳绩：2009年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8项，居全国高校第7名；2014年获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居全国高校第6名。一大批优秀学生代表学校站上了国内外诸多重要赛事的领奖台，学校在微小卫星、航空航天模型、海洋航行器竞赛、机器人足球、舞蹈机器人、MEMS传感器、数学建模、模拟联合国等方面成绩名列国内高校前茅。2016年，学校斩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3项；“翱翔系列微小卫星”获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冠军，并与“太

“太阳能 Wi-Fi 无人机”项目同获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在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中国总决赛等比赛中，学校均名列榜首。

学校科研能力强，科技贡献大。学校充分发挥“三航”特色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为我国国防科技事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历史上，全国第一架小型无人机、第一台地效飞行器、第一型 50 公斤级水下无人智能航行器和第一台航空机载计算机均诞生在我校。现建有 8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 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 个国防科技创新中心，3 个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66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

“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经费总量达百亿元，进入全国高校前十。在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学校重点参与了大飞机、载人航天与探月等 10 个重大专项的论证及科研攻关，深度参与了两机专项论证，参与了神舟系列飞船研制，是“为中国首次载人航天飞行作出贡献单位”的两所高校之一。学校开我国无人机研制之先河，实现了我国第一个无人机技术与整条生产线出口，拥有我国唯一的无人机特种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无人机系统国家工程中心。60 周年国庆阅兵中，无人机方队全部 3 个型号、10 架飞机均由我校研制生产，目前正在筹建我国第一家无人机专用试验测试中心，全面推进无人机科研与产业发展。西工大两次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褒奖，均是全国唯一高校。近十年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3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4 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2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3 项。

学校加快成果转化，推进军民融合。在鼓励潜心研究学问、专注教书育人的同时，产学研融合发展，与军工集团公司牵手共建平台，与在陕军工厂所合作共赢，与西安高新区共建西工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园、与陕西省科技厅共建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与陕西省网信办共建陕西省网络创新研究院、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搭建“四主体一联合”研发平台。学校教师以知识产权入股组建的鑫垚、铂力特等公司，在增材制造（3D 打印）、陶瓷复合材料、高性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通用飞机、智能水下航行器等领域，已经成为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创新源头，逐步形成了行之有效、效而有果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西工大模式”和军民融合的“西工大路径”。

学校海纳百川，对外开放。通过以“学生国际化培养”为核心的翱翔四海计划、以“教师国际化”为核心的国际化办学能力提升工程、以“国际学术声誉提升”为核心的国际学术影响力提升工程和以“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国际化培养模式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积极探索国际合作办学的多种模式。创建了中外学生同堂授课、同卷考试、同室科研、同班活动的本硕博贯通培养国际化人才本土教育模式的“国际班”。先后与 149 所海外高校建立亲密合作关系。2014 年，在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比利时首相共同见证下，学校与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VUB）签署合作协议；2016 年，西北工业大学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工程学院获教育部正式批准，成为我国西北地区第一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校担任“中俄工科大学联盟”2016-2017 年度轮值主席单位、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 2016 年度轮值主席。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内的 200 余位国际著名专家、学者受聘为学校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其中有 9 位外国专家荣获“国家友谊奖”，获奖人数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工信部及陕西高校首位。同时，学校公派留学生人数总数位居“985 高校”前列。

风劲帆满海天阔，三航领军铸华章。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新长征路上，西北工业大学将努力扎根中国大地，着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国防科技工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和推动世界科技进步的能力，坚守使命，改革创新，凝心聚力，追求卓越，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开放的胸怀，更加扎实的工作，为早日建成学科特色鲜明，在航空、航天、航海等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世界一流大学再谱新章！

（数据截止 2017 年 1 月）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简介

(2017 年 6 月更新)

西北工业大学坐落于陕西西安，是我国唯一一所同时发展航空、航天、航海（三航）工程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中国成立以来，西工大一直是国家重点建设的高校，1960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 15 所大学之一，是全国首批设立研究生院的 22 所高校之一，1995 年首批进入“211 工程”，2001 年进入“985 工程”，是“卓越大学联盟”成员高校，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高校”等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学校秉承“公诚勇毅”校训，弘扬“三实一新”（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开拓创新）校风，扎根西部、献身国防，历史上书写了新中国多个“第一”，今天在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上续写新的辉煌。

西北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始于 1956 年，1986 年成立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成为全国 68 所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2001 年 6 月成立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实行两院合署办公，是学校开展高等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办学机构，主要承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网络教育、继续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教育教学任务。学院下设学院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教务部、技术资源中心、培训中心、国际合作部、评估与发展研究中心、直属学习中心等 8 个行政与业务管理部门。

学院依托西北工业大学雄厚的办学实力，重视教学资源建设投入，现拥有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设施，可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自主学习服务支持系统及环境。学院教学资源丰富，已出版网络教材 9 门、制作网络课件 299 门、网络作业集 213 门，其中《机械原理》、《机械制造基础》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开设了 8 个本科专业和 8 个专科专业，建立函授站 10 余个。网络教育开设了 10 个本科专业，12 个专科专业，建立校外学习中心 100 余个。

在非学历教育方面，学院培训中心秉承“公、诚、勇、毅”之校训，依托学

校特色的学科优势和师资资源，始终坚持“履行大学社会责任，文化传承知识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培训业务，实施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以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和高标准服务为根本，以举办航电、机电、机务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技术、现代复合材料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方向等专业为短期培训项目，以楷博财经教育PMP项目与北京东方通航教育联合培养航空服务、高铁服务、机务维修和无人机应用为长期培训项目，面向政、校、行、企和国际教育等拓展办学渠道，致力于打造具有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特色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品牌。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学院已成为有一定社会影响、有相当办学规模和较高办学水平的国内知名学院。1988年学院获全国继续教育先进集体，1992年被原国家教委授予“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教先进单位”称号，1996年获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009年获全国“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网络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优秀奖”；2009至2017年，连续九年被评为“十大热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热忱欢迎有志青年、广大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来我院深造、进修和接受各类培训。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学院

学生行为准则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的学生，应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应自觉遵守国家法令，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应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在日常学习、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维护国家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的活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

二、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反对无政府主义。

三、注意个人品德修养，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文明风尚和良好心理素质。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谈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努力拓宽知识面，增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遵守学院及学习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抄袭作业，考试不作弊。

六、积极参加学院及学习中心组织的各项(网上和线下)活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七、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爱护教学设备及其他公共财物，损坏公物要赔偿。

八、树立终身学习的概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把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于工作实践，锻造能力，勇于创新。

九、不得在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网站中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言论及信息；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自觉维护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的知识产权。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学习总则

一、报到、缴费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手续。

学生按学院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教材费等。

二、注册

学习中心按学院的规定办理新生报到缴费手续, 学院审核并确认缴费后, 予以注册并给出学号及密码, 取得学籍。

三、入学教育

学习中心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 介绍网络教育特点和学习方式, 学习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四、发放教材、作业集

学习中心负责订购、发放教材和作业集等学习资料。

五、自主学习

学院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服务, 学生以自主学习为主。

学习资源包括教材及其配套的作业集、网络课件等。

1. 网络课件学习

网络课件学习有两种途径。

(1) 学生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登录我院教学教务平台(<http://222.90.211.67/>), 在“互动学习”栏下选择“在线学习平台”, 默认为当前所学课程, 点击课程名称即可。

(2) 学生登录学院网站(<http://www.nwpunec.net/>), 点击在线学习平台, 从学生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登录我院“在线学习平台”系统, 进行学习。

2. 完成作业

学生须完成课程配套的作业集和练习题以及在线学习系统中的章节测试题。

六、预约考试（选课）

学生根据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学院的考试安排，确定自己当次所考课程，在选课期间，登录学院网站进行预约选课或解约。选课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学习中心集中选课。学生将自己要预约的考试课程报给学习中心老师，由学习中心老师完成选课约考。

2. 学生直接选课。

学生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登录我院教学教务平台（<http://222.90.211.67/>），在“信息查询”栏下点击“选课平台”（选课开放期间才能看到此项），选择要考试的课程。

七、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分为实时和非实时两种形式。学生可通过学院网站的“网上学习”栏目或登录教学教务平台的“互动学习”栏目参加辅导答疑。

八、考试信息查询方式

学生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登录我院教学教务平台（<http://222.90.211.67/>），在“信息查询”栏下点击“考试信息”，在新的页面选择当次考试时间，即可查看本次考试的信息。考试信息包括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座位号。

九、考核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重要方式之一。对不同层次的学生采用不同的考核环节。

1. 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考核包括全国统考课程考试、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毕业设计（论文）。

2. 高中起点专科的学生，考核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

学院组织的各种考核，以学院的通知为准，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考试信息，持学生证在学习中心参加考试。全国统考以网考委的通知为准。详见《全国统考报考工作细则》。

十、成绩查询

学生可以在学院教学教务平台“成绩查询”栏目查询成绩。在学院通知的成绩查询期限内，若对成绩确有异议，学生可向学习中心提出复查申请，由学院

教务部予以复核并答复。详见学院《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课程成绩查询办法》。

十一、毕业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高中起点专科学生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并且全国网络统考课程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由西北工业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并在教育部电子注册。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可发给结业证书。

十二、申请学位

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经审查批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网络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强教学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优良的学习风气，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育部教学（2014）11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被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正式录取，并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注册成功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我院在籍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

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校、院两级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凡西北工业大学按国家规定录取的网络教育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照《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工作通知》要求到西北工业大学所设立的校外学习中心（以下简称“学习中心”）办理入学手续。未按学校要求和规定期限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第七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教育部网络教育新生电子注册工作，对学籍处于待清查状态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合格，准予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符合学籍注册规定者，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网络教育学院公布的录取名单及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仅表示考生通过了入学测试，准许其在学院进行网络教育的学习。学生是否取得学籍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学生入学后，应自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学籍账户并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每学期开学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习中心办理注册手续，并领取学习资料。

第二节 学制、学习期限与学分

第九条 我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网络教育学生为网络教育。

第十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各专业的学分详见相应的教学计划。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 2.5 年，学习期限为 2.5~6 年，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为 5 年，学习期限 5~8 年。

第三节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学习课程，完成作业，参加网上答疑或面授答疑，参加实验、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等各项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中心集中上课时（网上点播、辅导答疑、播放课件等），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中心计算机机房上网学习时，应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中心学习中，应爱护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教具、桌椅等）。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学院或学习中心所规定的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四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课程考核成绩在学院的教学教务管理平台上公布。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 5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

第十八条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成绩登记注明“作弊”字样，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学院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未通过的课程，可再次选课、考试。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考核方式、命题、阅卷与成绩查询

课程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在所属学习中心参加考试。

（一）课程考试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大作业考核和机考四种形式。

（二）课程考试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学院统一组织命题，印制、封装试卷。

（三）阅卷由学院教务部统一组织。

（四）在成绩布后，学生可以在学院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栏目查询成绩，在学院通知的成绩查询期限内，若对成绩有异议，可申请复查成绩。

第二十一条 课程免修

学生申请免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向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课程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扫描件，由学习中心审核无误后，将免修学生名单及课程成绩证明复印件报学院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免修。免修的课程给予相应学分及成绩。

第五节 转专业、转学习中心、学籍信息修改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

学生入学后，如需转专业，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层次和类别必须相同，并且只能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内向学习中心和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转专业完成后，其学籍相关事项按下列方式执行。

（一）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同，其成绩予以承认。

（二）原专业已修课程，不在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之列，其成绩不予承认。已交学费、教材费不予退还。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办理单科成绩合格证。

（三）转专业后，教学计划及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规定执行。

（四）学习期限内只允许转一次专业。学习期限自入学时计算，不予延长。

第二十三条 转学习中心

学生因工作或个人原因，需要转到学校所设的其它学习中心学习，可向所属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的工作或户籍调动证明，经转入和转出学习中心同意后报学院批准。转学习中心后学费标准按照转入学习中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籍信息修改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初步审查，并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六节 休学、退学、取消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弹性学习年限，不办理休学。学生可在有效学习期限

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学习计划。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故申请中途退学，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需向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限内，符合毕业要求，可以在相应的毕业季办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取得毕业证书；超出最长学习期限，自动取消学籍，不予以办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所缴学费不予退还。如需获得毕业证书，需按新的入学要求，参加入学考试，按招生规定录取报到，已修的相同课程成绩予以承认。

第七节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给予表扬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考试期间违反校级院规，学院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考试违纪处理与申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 2.5~6 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毕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每门课程考试成绩须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并且总学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二）专科起点本科和高中起点本科须通过国家规定的课程考试统考，毕业论文合格。

第三十一条 我院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最短学制为 2.5 年。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不接受学生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修满本专业规定学分者，可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限内被取消学籍者，可开具学习证明。

第九节 学位申请、授予

第三十四条 高中起点和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在校学习期间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及毕业论文成绩在70分（含70分）以上。

（三）学生在学习期限内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西北工业大学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者；
2. 参加各省（含直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者；
3. 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考试合格证书者；
4. 学生入学时已取得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英语四、六级成绩在425分（含425分）以上者）。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

符合上述条件的高中起点和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从毕业证书颁发日期算起，一年之内可以向学院申请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并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具体授予办法以《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为准。

第十节 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注销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核通过。

第三十九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须本人持在当地市一级报纸登报声明

原件、身份证原件、照片来院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手续，学院核实信息后，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做毕业证明书注册标注，向学生颁发毕业证明书。

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毕业证明书中的日期为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做毕业证明书注册标注时间，校长名为颁发毕业证明书时现任校长姓名。

第四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生可来院办理丢失证明或联系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做学位认证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凡被西北工业大学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成人（脱产、业余、函授）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学分制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教高厅）〔2000〕10号文件中的要求，结合学院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行学分制的目的是为了适应现代远程教育的新型教育模式，有效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展其个性，因材施教，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状况的一种弹性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可以根据教学计划和本人学习情况及能力安排学习进度。

第三条 学生每学完一门课程，经过考核且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第四条 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各专学习期限为2.5~6年,高中起点本科各专学习期限为5~8年。学习期限春季新生从三月入学开始计算，秋季新生从九月入学开始计算。到期不能完成者，不再延长其学习时间。

第五条 学院各专教学计划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制定。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教学计划进行修订。

第六条 教学计划内容包括课程和毕业设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根据类别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

第七条 学分是用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课程学分主要根据该课程的地位和学时数来确定。

第八条 学院对部分相同层次、相同专业教育形式下的课程考试成绩予以认可。对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的课程给以相应的学分。具体教育形式与课程免修要求参照《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第九条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毕业论文不及格，可以申请重做。

第十条 学生须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相应教学内容，高中起点专科学生须取得最低80学分，方可毕业。专科起点本科学生须取得最低80学分，且全国网络统考课程成绩合格，方可毕业。高中起点本科学生须取得最低150学分，

且全国网络统考课程成绩合格，方可毕业。选修课获得的学分不能代替必修课的学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申请免修免考课程的类别

- (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2. 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学历教育课程；
3.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设的学历教育课程；
4. 高中起点专科学生注册时年满四十周岁，可申请免考《大学英语 1》和《大学英语 2》，成绩为 70 分记。
5. 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网络统考”）课程。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大学英语》全国网络统考成绩合格者，其对应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以 70 分计，不需办理免考手续。《计算机应用基础》全国网络统考成绩合格者，其对应的《计算机应用基础》的课程成绩以 70 分记，不需办理免考手续。

专业、层次、课程名称相同且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考，免修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4—5 条涉及的课程，免考不免修。

第二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免考，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下列成绩单或证明有效：

- (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单或证明；
2. 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成绩证明及毕业证书；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以上成绩及证书有效期为八年。

第三条 免修免考的总门数不得超过八门。免修免考成绩按提供的成绩单成绩录入，证书或其它证明按 70 分录入。

第四条 学生免修课程需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见附件 1），交由校外学习中心审核成绩证明原

件及复印件，学习中心主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注明“原件已审核”；由学习中心统一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免修课程汇总表》（见附件2），校外学习中心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与成绩证明复印件邮寄至学院教务部学籍管理组。

第五条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学历报读同一学历层次的学生，学费减免 10%；西北工业大学各类高中起点专科毕业生，就读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学费减免 10%。对已通过部分自学考试课程的学生就读网络教育，可按“5+3”方式减免学费（减免费用的规定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第六条 学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经学院批准减免费用的课程，在毕业前统一由财务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课程成绩复核管理规定

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学生对自己课程成绩的知情权，以便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成绩通过学院教学教务管理平台进行公布，具体时间以学院教务部的通知为准。校外学习中心和学生可以通过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查询成绩。

第二条 在课程成绩公布一周内，校外学习中心和学生对有异议成绩可申请复查。程序如下：

（一）学生按要求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成绩复查申请表》（附件6）。

（二）校外学习中心认真核对《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成绩复查申请表》。

（三）校外学习中心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附件7）。

（四）校外学习中心在《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成绩复查申请表》、《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发送汇总表的电子版，并同时邮送到学院教务部学籍组。

（五）学籍组收到汇总表的电子版后，由学籍组负责复查成绩，在收到申请表原件后将结果答复校外学习中心。

（六）校外学习中心收到复查结果后及时通知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全国网络统考课程免考工作细则

一、免考要求

凡申请全国网络统考课程免考的学生，必须符合《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的要求。

二、免考申请

1. 符合免考条件的学生，向所在校外学习中心提出免考申请，认真填写《免考申请表》（见附件8），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
2. 校外学习中心收到学生的《免考申请表》后，审查相关证件原件的真实性。
3. 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在学生的《免考申请表》相应栏目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习中心印章。
4. 校外学习中心将学生《免考申请表》、免考相关证件扫描件及汇总表（见学院主页“常用表格下载”）邮寄至学院教务部学习中心协调服务组。

三、免考确认及信息申报

1. 学院教务部按照网考委的免考规定，严格审核各校外学习中心上报的免考信息及证件。
2. 学院教务部学习中心协调服务组将核准后的免考学生名单汇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分管院长审核签字，上报网考委。

四、免考查询

免考学生可在网考委网站上查询免考科目及个人信息。确认此次免考成功（参见网站 <http://server1.cdce.cn/student/?wwwUrl=www.cdce.cn>）。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附件8 免考申请表

附件9 《免考申请表》填表须知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考试违纪处理与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倡导诚信做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教务主任为副主任，考务、学籍、学习支持服务组长为组员的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分会。

第三条 考试是指我院所组织的采取闭卷、开卷、机考形式集中进行的课程考试、学位考试等。

第二章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五）在考场、考场周围或者明文规定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考试开始后，被发现夹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
-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 (四) 强迫他人将试卷、答案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他人考试;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七) 传接物品、纸条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和草稿纸;
-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九)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 (十)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 (十一) 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
- (十二) 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考生有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课程本次考试成绩。

第八条 考生有所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并停考一次。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籍查看或开除学籍的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所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籍查看或开除学籍的处理。

第十条 考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的课程考试中,若第二次发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留籍查看或开除学

籍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警告、记过、留籍查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前，告知学生本人和其所在学习中心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告诉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留籍查看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处分随之解除。处分材料、解除处分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邮寄学生本人，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告。

第四章 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若对考试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习中心确认、签字、盖章后上交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核，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对处理不当、事实不清或依据有误的，由学院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从考试违规处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良好的学风和校风，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

第三条 表彰奖励的种类、条件和比例

（一）优秀学生

1. 评选对象为入学满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本、专科学生。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自强不息，成绩优良。
4.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弘扬正气，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热爱劳动，讲文明，有礼貌。
6. 综合素质较好，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7. 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在籍学生总数的 5%。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符合优秀学生条件并担任班干部的学生。
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工作扎实、任劳任怨，热心为集体报务。在所从事的学生工作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
3. 思想开拓、勇于创新。
4.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班级主要干部总数的 5%。

（三）优秀毕业生

1. 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
2. 思想进步、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不含 80）。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不含 80）。
4. 无任何违纪记录。
5.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 8%。

第四条 评比的方法和程序

（一）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严防弄虚作假和敷衍草率。

（二）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年 11 月进行，优秀毕业生每年 6 月、12 月进行。

（三）奖励评比工作按照学院的总体要求分为上报、评比、公示三部分。

第五条 表彰奖励办法

（一）坚持以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

（二）各类表彰、奖励的评选工作均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由学生工作办审核并具体实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及辅导步骤

一、通过学院网站

点击网址(<http://www.nwpunec.net>),进入学院网站首页,在平台登录栏选择“在线学习平台”,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进入。使用青书卡的学生可以在移动终端登录学习。

二、通过教学教务平台

1. 在学院首页平台登录栏选择“网教教学教务平台”。
2. 学生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进入学院教学教务平台,选择“互动学习”栏目中的在线学习平台登录。

三、课程学习及辅导

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参加课程学习及辅导:

1. 教务通知

学院公布近期有关辅导的通知,以便学生合理安排时间参加辅导。

2. 课件学习

学生可随时随地进行本专业教学计划内所有课程学习。

3. 电子教案下载

学院提供部分课程电子教案供学生下载学习。

4. 在线答疑论坛

在线学习平台开设所有课程的答疑论坛,学生通过此栏目,对课程学习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提问,学生之间、师生之间进行交流互动。

5. 重点课程辅导

为了使学生更好地掌握课程的重点、难点,提高学习效率,学院对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及选修课录制了一批辅导课件,发布在学院网站网教教学教务平台“互动学习”栏目,供学生点播学习。

6. 课程考前辅导

对于没有作业集的及普遍反映比较难的课程,学院于每次考前录制辅导课件并上传到学院网站供学生复习。作业集已出版的课程学生按作业集内容复习。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全国统考课程学习及辅导步骤

一、通过学院网站

1. 在学院首页平台登录栏选择“网教教学教务平台”。

2. 学生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进入学院教学教务平台，选择“互动学习”栏目中的在线学习平台登录。使用青书卡的学生可以在移动终端登录学习并完成辅导。

二、统考课程学习及辅导途径

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参加统考课程学习及辅导。

1. 课件学习

学生可以进入在线学习平台点击“课件学习”栏目来点播网络统考课程课件进行学习。

2. 在线答疑论坛

在线学习平台开设所有课程的答疑论坛，学生通过此栏目，对课程学习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提问，学生之间、师生之间进行交流互动。

3. 统考辅导

学院聘请专业教师录制统考课程辅导课件，上传到学院网站供学生点播学习。可通过平台登陆栏登录网教学教务平台，进入“互动学习”，点击“统考辅导”学习辅导课件。

4. 统考在线测试

每次考前1个月学院将参加本次统考学生信息导入系统，安排学生进入所报考的科目进行网上自测。学生可通过点击“课程机考平台”栏目进入。具体要求可查看教务通知。

5. 实时答疑平台

网络统考前，学院将根据统考考纲变化、教学安排等情况，适时组织统考实时辅导答疑，每门课程10—15课时，由各学习中心组织学生按时参加或学生自行参加。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和评定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程度与运用能力。为规范课程考核，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考核方式

我院课程考核方式包括笔试考核和机试考核。笔试考核分为开卷、闭卷和大作业考核三种。

1. 大作业考核

考核方式为大作业考核的课程，学院教务部在每次课程考试前一个月，将大作业考核通知发布在学院网站（www.nwpunec.net）---教务管理---“现代远程教育”---“教务通知”和“考试信息”栏中。

学习中心和学生登录学院网站，下载试题和答题纸，按试题的考核要求进行作答，并在规定的时间交到学习中心并签到。

2. 开卷、闭卷考核的课程，根据学院考试安排，到学习中心指定的考场参加笔试。

3. 机考

考试安排中，考核方式为机试考核的课程，根据学院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习中心组织的考场内完成考试。

课程考核未通过的课程，可再次选课、考试。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考试时间

学院每年安排 2 次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 4 月和 10 月份中的两个连续的双休日进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

具体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通过学院网站（www.nwpunec.net）进行公布。

2. 考试地点

考场设置在各学习中心，学生在所属学习中心参加考试。

三、课程考试的对象

1.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完成选课的学生。
2. 学籍满两年，已取得 40 学分以上（含 40 分）者，除通过平台选课外，可申请不超过 4 门课程进行清考。清考课程需经学院批准，方可安排考试。

四、成绩的构成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各占 50%。

平时成绩满分为 50 分，其中 30 分由在线学习平台获得，20 分由学习中心根据学生完成作业集及其他学习活动的情况评定。

（一）在线学习 30 分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见附表一）

1. 学习登录占 6 分，每登录 3 次得 1 分。
2. 参加课件学习占 12 分，每次登录学习时长超过 10 分钟时得 2 分。
3. 完成网上章节测试作业占 8 分。
4. 参加网上论坛交流占 4 分，每发或回一个贴得 0.5 分，发一个水贴扣 2 分。

（二）学习中心负责评定的 20 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见附表二）

1. 课程作业集完成情况

学生必须完成每门课程配套的作业集，由学习中心辅导教师负责批阅和检查。全部完成并正确者得 10 分；部分完成者按比例得分。

2. 参加辅导答疑情况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网上答疑、学习中心组织的面授答疑及辅导，出全勤者得 10 分；部分出勤者按比例得分。

（三）成绩的登记和上传

1. 教务人员收集上述成绩，并详细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平时成绩汇总表》电子版。

2. 学习中心教务负责人审核最终汇总表成绩，并签字确认。

3. 学习中心教务人员在考试结束后，通过学院“在线学习平台”上传平时成绩。

4. 原始登记表由学习中心留存备查。

（四）课程平时成绩考核是教学管理的重要工作

学习中心要详实、及时、准确地做好考核和记录。学院将不定期抽查考核结果。

五、教务部将学生的平时成绩与课程考试成绩合计，作为该课程考核成绩，并通过教学教务管理平台上发布。

六、成绩发布后，可在学院网通过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查看。

七、本规定由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学生学习平时成绩构成表

序号	组成	类型	考核要求	记分方法	各项最高得分	备注
1	网上学习活动（30分）	学习登录	登陆学习平台	1分/每登录3次,每门选考课程。	6	通过在线平台自动获取
		课件学习	参与课件学习	2分/次，有效时长10分钟	12	
		章节测试	完成章节自测	$\frac{\text{完成章节自测章数}}{\text{自测总章数}} \times 8\text{分/次}$	8	
		论坛交流	论坛发帖与回帖	发帖/回帖得：0.5分/个，水帖扣2分	4	
2	纸质作业及参加活动(20分)	学习中心根据学生完成作业集及其他学习活动的情况评定			20	由学习中心管理人员通过在线学习系统录入。
合计					50	

附表二：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作业集完成及参加活动平时成绩构成表

学习中心名称：_____ 课程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学号	作业集完成情况 (满分 10 分)	辅导答疑 (满 分 10 分)	备注
1					
2					
3					

填表人(签字):_____ 学习中心教务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课程考试机考管理规定

为规范课程考试机考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考风考纪，保障课程考试机考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机考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学习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试环境

考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2. 网络环境良好；
3. 考试所用计算机通过机考系统的环境检测。

三、考试课程

考试通知中公布的机考课程。

四、参考对象

当次课程考试所选课程（完成选课、学院批准清考）考核方式为机考的学生。

五、考试时间及次数

1. 机考随课程考试安排，每年组织 2 次。具体考试时间以学院机考的通知为准。
2.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随时登录考试系统完成考试。
3. 每场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每人每次有 5 次登录机会，成绩以客观题成绩最高的答卷为最终答卷。

六、登录方式

学生登录 <http://old.nwpunec.net:8080>）或通过登录学院主页（<http://www.nwpunec.net/>）—选择“课程机考平台”（或—输入“用户名、密码”—选择“考试科目”—开始考试。

七、机考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答卷成绩各占 50%的比例构成。删除

八、机考课程成绩同其它课程一起公布，详见课程考试成绩发布通知。

九、机考要求

1. 考场在考试全程要开启监控系统，学院将核实考生身份，并对整个考试过程进行监控。

2.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要随时进行手动保存（系统设置的是 5 分钟自动保存一次）。

3. 如考试过程中系统出现故障，学生要及时报告学习中心老师，由中心老师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院教务部考务组。

4. 建议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度，及时完成考试任务，避免考试截止前集中考试造成网络拥堵。

5. 在机考规定时间内，学习中心老师经常登录学院机考系统，查询学生参考情况，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在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选课规定

为了保障选课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特制订本规定。

一、课程考试的类型、每年组织的次数和时间

课程考试分为正考和清考两类

1.通过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完成选课的考试，称为正考。学院每年组织 2 次，一般安排在 4 月和 10 月两个连续的双休日进行。

2.因选课时间冲突而未通过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完成选课的考试，称为清考。考试安排在正考当周的星期五进行。

二、选课的时间

学院每年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组织两次选课工作。

6 月份选课成功的考试在当年 10 月份进行；

12 月份选课成功的考试在次年的 4 月份进行。

每次选课的具体时间以学院的通知为准。

三、选课的方法

选课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学生选课，二是学习中心集中选课。建议学生采用学生选课的方式进行选课。

1.学生选课。

学生登录学院教学教务管理平台（<http://222.90.211.67/>），输入用户名（学生学号）、密码（学院给出）在“信息查询”栏下点击“选课平台”（选课平台开放期间才能看到此项），选择要考试的课程。

2.学习中心集中选课。

学生将要选的课程报给学习中心老师，由学习中心老师完成选课。

四、选课要求

1.建议按照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的顺序选课。

2.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可对已选的课程进行调整。

3.选课时学生个人教学教务管理平台账户必须有支持选课的费用，否则无法选课。每门课程的选课费用为：中心收费标准×本课程学分。

4.教学计划中规定为必修课的学分必须修完，选修课所修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

高中起点专科学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最低选课总学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 80 ；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最低选课总学分为：（必修课+选修课+毕业设计） ≥ 80 。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最低选课总学分为：（必修课+选修课+毕业设计） ≥ 150 。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全国统考报考工作细则

学生应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见附件 10），认真做好报考工作。

一、注册

学生登陆网考委网站（<http://www.cdexam.cn/>），注册用户名并设置密码。

二、全国统考报名

学生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网考委网站，选择自己报考的统考科目。

三、学习中心审查学生的报考信息

学习中心对学生报考信息进行逐项审核，核对无误后通知学生网上缴费。

四、网上缴费

学生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考委网站，按照自己报考的科目缴纳考试费用。

五、打印准考证

缴费成功后，学习中心在网考委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打印全国统考准考证，发给学生，网址（<http://server1.cdexam.cn/webeims/Main.aspx> 栏目内的“下载准考证”一项）。

学生也可以登录上述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六、参加全国统考

考生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考场，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全国统考。

七、成绩公布及查询

1. 全国统考结束一个月，网考委在其网站上公布全国统考成绩，以及违纪情况。

2. 考生及学习中心通过网站可查询成绩。

3. 个人对全国统考成绩如有异议，由学生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复查申请，在网考委网站下载《成绩复核申请表》并填写，学习中心审核后，提交属地考区办。

4. 属地考区办复查后，给予回复。

八、全国统考成绩登记

据此网考委公布的全国统考成绩，学院教务部登记考生的成绩。

九、全国统考情况通报及违纪处理

1. 学院对我院参加全国统考成绩进行汇总，在学院网站公布各学习中心全国统考情况（通过率及违纪情况）。

2. 学院对违纪学生作出处理并予以公布。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所学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与技能、自学能力和综合能力的检验。毕业设计（论文）是提高学生创新意识、知识综合能力及获取新知识的重要过程。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毕业设计时间安排

修完教学计划必修课程学分 70% 的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为 12 周。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1. 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尽可能与各学科相关领域的科研、生产、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相结合。

3. 选题的种类可多种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

4.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5. 选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把握在能使学生在给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的程度，以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6. 原则上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一个选题，对确实工作量大的题目可由几名同学共同完成，但应明确分工和各自完成的侧重点。

三、学习中心职责

学习中心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严密组织、积极协调、严格把关。

1. 各中心要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包括思想准备、资料准备和物资准备，协调落实所需教学场地（包括实验、上机场地等），处理好有关事宜。

2. 各中心要做好学生的动员工作，使学生充分了解毕业设计的重要性，能

以正确的态度、饱满的热情，积极投身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之中。

3. 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环节，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学生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4. 毕业设计答辩在当地学习中心进行。

四、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学习中心负责聘请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并从事过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能胜任指导工作。

1.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指导

（1）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方案和工作计划，及时掌握学生的工作进度，定期向学习中心汇报。

（2）制定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内容有：课题的目的、意义；设计的原始数据与资料；应该完成的图纸的名称、规格与数量，实验名称与要求；研究的专题及技术要求，论文应该论述的内容，主要参考资料，论文字数要求等。

（3）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标准和手册。

（4）指导学生分析资料、发现和提出问题。

（5）审定学生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指导研究方法。

（6）解答疑难问题。

（7）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

（8）对学生的指导工作时间每周每生不得少于 1 个课时。

2. 审阅毕业设计（论文）

在学生答辩前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论文等），并认真填写“指导意见书”，其评语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任务的难度、工作量及完成情况（要具体概括写明完成内容），项目研究的意义。

（2）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进行分析和实际问题能力的评价。

（3）工作的创新性，对科研、生产的指导意义。

（4）学生学习态度的评价。

（5）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五、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认真对待每一个环节，并全身心地投入，敢于创新，勤于实践，注意锻炼和提高自己的能力，力争取得最佳成绩。
2. 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与指导教师联系，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3. 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内容，否则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4. 尊敬老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保持与老师的联系。
5. 不经老师指导、自定论文题目、自由选择指导教师、不按学院论文格式及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不得进行答辩。

六、毕业论文的要求

1. 毕业论文由题目、目录、摘要、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部分构成。整个论文字数不少于 12000 字。
2. 论文须用计算机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自用。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附件 12.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

附件 13.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范本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6年12月13日第九届学位委员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切实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根据(陕教规范[2015]14号)《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陕学位办〔2015〕36号)《关于陕西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本工作细则中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的成人函授、夜大和网络教育的应届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条件

第三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

2.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成绩优良（本专业规定的公共课、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的平均成绩达到70分以上）；

3.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良好（70分以上）；

4. 参加学校组织的一门外国语，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5. 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西北工业大学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者；

（2）参加各省或直辖市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者；

（3）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考试合格证书者；

（4）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含425分）以上者。

第四条：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1. 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学术诚信，

受到学校记过处分及以上者，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2.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3. 未取得本科学历证书的；
4. 学位课程考试（含外语）1 门及以上未通过的；
5. 在学期间考试作弊或伙同他人作弊的。

第三章 申请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程序

第五条：符合授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七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名单。

第八条：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授予学位，并报陕西省学位委员办公室备案。

附 则

第九条：本工作细则从 2016 届应届毕业生开始实施，原 2005 年修订的《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条：本工作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